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水磨沟区 2018 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联合体,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就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签署了相关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91,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

经营范围:运输装卸服务;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委托代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科技产品的开发;房屋租赁。市场开发及物业管理;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行业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承包境外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机电工

程;消防工程;压力管道安装。

本公司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弼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与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3、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

水磨沟区建政于1956年6月,位于乌鲁木齐市东北部,是乌鲁木齐市四个中心城区之一,也是乌鲁木齐市最早的工矿区和风景旅游区。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坐落在南湖东路,水磨沟区已成为乌鲁木齐市的政治、文化中心。

本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

总投资:1,224,153,300元人民币

合作期限:14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为13年

建设内容:

1、对辖区内的8条道路及周边进行靓化;

(1) 管线入地:道路两侧的强弱电线入地;(2) 设施完善:道路护栏、原有花砖更换为花岗岩、标识标牌、监控多杆合一等;(3) 绿化改造:根据不同道路的绿化方案,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整体提升或局部完善;(4) 亮化提升:部分道路两侧的原有路灯更换、楼宇亮化;(5) 建筑外立面规范整治实施: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楼宇进行整体外立面改造。

2、城市慢行系统:新建连接红山公园、南湖广场、水塔山公园、水磨沟公园沿线闭合的慢行交通系统,主要为慢行路径、绿化环境和配套设施;

(1) 慢行路径：慢行路径包括自行车道、人行步道和过街衔接设施，其中自行车道路面积81,200m²，人行步道路面积87,000m²；(2) 绿化环境：包括权属于慢行系统的绿化植物和景观设施，其中慢行路径两边的绿化面积为7,640m²，节点空间的绿化面积为14,186m²；(3) 配套设施：包括标识系统，照明设施，休憩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等。

3、道路绿化提升：对南湖东路、新兴街、新民西街、新民路、南湖南路、新民东街南三巷、安居南路与南湖南路连接巷道等7条道路的道路绿化进行整体提升。

四、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6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西北地区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